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羅小字第127號

原告 陳宗岳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就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部分，應繳納裁判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原告就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42號被告范韓馨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得利未遂罪，是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係其行使變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帳戶付款處理狀態畫面之欄位及將上開變造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付款處理狀態畫面傳送與原告，欲詐欺原告已將工程款付畢而未遂，但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萬元，應係被告尚未給付原告之工程款，核非被告被訴行使變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未遂等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06 書記官 謝佩欣